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依據臺北市政府本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130792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 旨:響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,增加學子體適能,提升運動風氣並培養正當娛樂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本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參加單位:臺北市公私立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(包括外國僑民學校)及實驗教育學校 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)。
- 六、比賽日期: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至3月17日(星期五),原則上不含週末,若因賽務 需求依承辦學校調整。

七、比賽地點:

- (一) 男童甲組、丙組: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115302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 號)。
- (二) 男童乙組、女童組: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112004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號)。
- 八、比賽組別:A.國小男童甲組:民國9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(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),本學年度經本局核定之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,乙組得跨組參加甲組。
 - B.國小男童乙組:民國9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(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 男生組比賽),本學年度非本局核定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 生。
 - C.國小男童丙組: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 (含)以後出生者(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 齡男生組比賽),不分男女及是否為足球重點發展學校。
 - D.國小女童組: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(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,取消或併入其他組競賽。)

九、參加資格:以各校在籍學生組隊參加為原則。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,每人限報一隊。(如有球員重複報名,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)
- (二)轉學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)為限(經體育班招生考試學生及國外轉學生不受此限,需附上證明)。
- (三)以學校為單位,不得跨校組隊,每校每組限報一隊(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7人)。
- (四) 參加學生健康狀況能勝任本項劇烈競賽者。

十、報名程序:

(一)網路報名:臺北市 **111 學年度**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報名網站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w2.ctps.tp.edu.tw/111/%E9%A6%96%E9%A0%81

國小男童甲組報名:

https://forms.gle/RDEtLSo38GuPxrHa8

國小男童乙組報名:

https://forms.gle/KLfKjRj9nZRNW8LN7

國小男童丙組報名:

https://forms.gle/BgFVUUvLsNCHXPjL6

國小女童組報名:

https://forms.gle/AZeXRNRAA77dxrHR9

(需登入 google 帳號,報名截止時間前,皆可用同一帳號進行資料更改)。即日起至 112 年 1月 6日 (星期五) 12 時 00 分截止報名,報名逾期者,恕不予受理。

- (二) 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後於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w2.ctps.tp.edu.tw/111/%E9%A6%96%E9%A0%81)公告報名情形,如發現資料有誤,於當日下午4時前請來電與成德國小體育組確認。電話:02-27851376轉133。本次報名採網路報名,並同時上傳報名表核章掃描檔及word檔,於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截止報名前完成報名程序後,將無法再行修改選手名單,請務必要詳實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。屆時以報名表核章掃描檔為主。
- (三) 112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召開領隊會議。領隊會議前,未繳交學籍證明正本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<u>管理(應為學校正式編制或聘請代理教師</u>)至多5人,<u>球員至多可報 16名(含隊長)</u>,但每場登錄實際下場球員以16名為限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:

- (一)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,上午10時於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樂齡學堂教室舉 行,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- (二)参加人員為教練或管理人員。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,由承辦單位代抽並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對於本賽制及賽程如有任何疑義,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(提出人員需為學校編制之人員),未出席會議者,對於會議議決之事項應遵守,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保險:請參加隊伍自行投保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:

(一) 審制及審程視各組參加隊數決定(淘汰審或循環審),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之。

(二)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,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採國際足總(FIFA)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凡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,取消該員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。
- (三)守門員不得用手直接將球丟過半場,開球直接射門不予計分。
- (四) 若棄權、發現超齡球員,取消全隊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。
- (五)比賽時間:40分鐘,分上下半場(不停錶,最後1分鐘停錶,上下半場每隊可暫停1次 1分鐘)中場休息5分鐘。報名隊伍(非甲、乙組)過多組別,預賽將改成30分鐘,分 上下半場。

十五、名次判定:

(一)循環賽:

- 1.勝一場得3分,和局各得1分,敗一場得0分,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,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,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,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再平手依序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,以此類推直到分勝負為止。
- 2. 兩隊積分相同時,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:
 - (1) 勝者佔先。
 - 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,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,勝者佔先。
- 3.三隊以上(含三隊)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:
- (1)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- (2)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- (3)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- (4)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- (5) 抽籤決定。
- 4.預賽成績不記入決賽計算。

(二)淘汰賽:

- 1.複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,不延長比賽,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需各派5名球員比 踢罰球點球,進球多者為勝,如又平手時,則再派第6位球員踢罰球點球,依此類推至 分出勝負,決定勝負。)。
- 2.決賽四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,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時間10分鐘繼續比賽(一半時間互換場地),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,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需各派5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,進球多者為勝,如又平手時,則再派第6位球員踢罰球點球,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,決定勝負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:採五人制比賽用 OKANE 品牌四號球(以大會為主)。

十七、獎勵:

(一)各組錄取名額:視報名隊數而定,三隊取二名;四至六隊取三名;七~八隊取四名;九 ~十二隊取六名;十三隊以上取八名為原則。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,五~八名頒發獎 狀。各組前三名頒發最佳球員獎牌及獎狀,各組總冠軍一名頒發最佳守門員獎牌及獎 狀。

(二)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,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:

- 1.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: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 1人,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二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三 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- 2.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三隊參賽者冠軍比 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。
- 3.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 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- 4.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,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, 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- (三)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,由本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,得 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- (四)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:
 - 1.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 人。
 - 2.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十八、申訴:

- (一)各項申訴需由各校隊職員中正式編制人員,並出示臺北市政府員工證件提出。
- (二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(賽後不予處理),球員資格之抗議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各隊如有申訴事件,應在裁判記錄表簽名認可前提出,並於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,由教練或領隊簽章並附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審判結果交由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,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,充當大會基金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:

(一)球員應備妥同一款式、顏色有深淺不同之球衣(依照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規則第四章

球員裝備之規範,如附件3),並加註其號碼於背後,配帶護脛並穿著同顏色長襪,無配戴護脛者不得上場,以維安全(相關用具請自備,大會不提供號碼衣、護脛等用具)。

- (二)為清楚辨別選手進球數、犯規累計次數等資料,球員請依報名表上登記之球衣號碼穿著下場比賽,如有不符合情況者,不得下場參賽。
- (三)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鞋或膠鞋,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球鞋及戴眼鏡<u>(運動型眼鏡不在此限)</u> 出場比賽。
- (四)各參加球隊不得無故棄權,違者陳報本局議處。
- (五)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,並繳交出賽名單,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, 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- (六)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提出,比賽開始後除非發現有冒名上場,否則不予受理; 比賽前查驗證件時若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,該名不符合資格球員則不准下場 比賽,若於比賽開始後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則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 算)。
- (七)参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 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比賽如遇時間更改, 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- (八)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,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,尊重裁判的判決, 配合裁判管理,球團教練隊職員應有義務偕同大會人員工作人員共同控管該區秩序。此 該場館秩序一概由大會處理。
- (九) 比賽期間若有發生嚴重違紀事件, 陳報本局議處。
- (十)參賽球隊膳食交通請自理,球員休息區依承辦學校規劃辦理,為不影響本校其他學生上 課權益,不開放任何教室或場地供球員休息。
- (十一) 閉幕典禮,請各得獎隊伍務必參加。
- (十二)各組賽程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三) 起公佈於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 五人制足球賽網站,請自行列印不另行通知。

二十、防疫規定:

- (一)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,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,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,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,倘於室內運動場館,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,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- (二)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,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,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,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。
- (三)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及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,嚴禁參賽。

(四)「自主防疫」者:

- 1.每2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,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,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- 2.参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,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- 3.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- 4.耳溫≧38°C (額溫≧37.5°C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,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。
- 5.觀賽者如屬「自主防疫者」,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五)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並視疫情及 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六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 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由大會即刻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。
- 二十二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校名:				學校電話:_		組	別:	_童組
領隊:			教 練	:			_(以3	人為限)
管理	(隨隊教	(師):_		聯絡人:		手機:_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球衣顏	色:		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球衣號碼	本校 入學時間	出生年月日	身份	介證字號	是否國外 轉學生
1	隊長							□是□否
2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3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4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5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6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7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8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9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10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11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12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13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14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15	隊員							□是□否
16	隊員							□是 □否

承辦人:	註冊組:	校長:

學務主任: 教務主任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___ 國小__組學生學籍證明書 日期:

			·- · -			• > > •	
1	姓名			2	姓名		
	生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- A	泪片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3	姓名			4	姓 名		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5	姓名			6	姓名		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7	姓名			8	姓名		
	生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9	姓名			10	姓名		
	生日				生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11	姓名			12	姓名		
	生 日				生 日		
	身份證號				身份證號		
	就讀日期				就讀日期		
	球衣號碼				球衣號碼		
<u> </u>	<u> </u>			1			

第1頁/共2頁 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13	姓名		14	姓名	
	生 日			生 日	
	身份證號			身份證號	
	就讀日期			就讀日期	
	球衣號碼			球衣號碼	
15	姓 名		16	姓名	
	生 日			生 日	
	身份證號			身份證號	
	就讀日期			就讀日期	
	球衣號碼			球衣號碼	

參賽學生證明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 五人制足球錦標賽」冊列參賽同學(如後所列)皆為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印信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第2頁/共2頁 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

第四章 球員裝備

安全性

球員不得穿戴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有危險的裝備或任何物品(包括任何珠寶飾物)。

基本裝備

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離的項目:

- · 運動衫或球衫一如果在運動衫或襯衫裡面穿內衣,內衣袖子 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或襯衫袖子的主要顏色 相同。
- ·短褲—如果在短褲裡面穿著緊身褲,緊身褲的顏色必須 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。守門員允許穿著長褲。
- · 長襪一如果在球襪的外部使用貼布或類似的材料,必須 與球襪該部分的顏色相同。
- · 護脛
- · 球鞋 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的鞋子,鞋 底為橡膠或類似的材料製成。

護脛

- 全部覆蓋在長襪內。
- ·用橡膠、塑膠或類似被認可的材料製成。
- ·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作用。

顏色

- 雙方球隊必須穿著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,與裁判及助理 裁判的顏色也要區隔。
- 每一名守門員球衣的顏色,要與其他球員、裁判及助理 裁判服裝的顏色不同。